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6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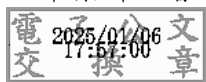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瑞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瑞濤" 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116號）」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377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3000840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瑞濤"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1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11239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
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